泉师委〔2020〕24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地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加快学校“三步走”发展步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经研究，决定于11至12月在全校开展以“明纪遵法守底线 清廉务实敢担当”为主题的第十一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活动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活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全会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切实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牵头单位：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相关活动**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增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培育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校园风尚。

牵头单位：党政办、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配合单位：后勤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排查整改**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抓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排查整改，发挥“1+X”监督机制作用，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牵头单位：党政办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宣讲活动**

成立宣讲团，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宣讲活动，以案明纪释法，教育引导学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从政。

牵头单位：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12月底

**（五）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教育**

组织机关部门领导干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岗位人员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永葆政治本色》，筑牢干部思想道德防线，严守纪法底线，强化廉洁自律意识。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配合单位：各单位

完成时限：11月底

**（六）大学生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1.举办“廉以修身 洁以养德”大学生主题班团日活动，

讲廉洁故事、品廉洁精神、倡廉洁风气，形成崇廉尚洁的良好风尚，营造浓厚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12月底

2.开展“‘易’起学党章明党纪”易班网络答题活动，发动大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踊跃参与网络答题，提升大学生党规党纪意识，营造浓厚的学纪遵纪氛围，涵养校园正气。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校易班中心）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12月底

**（七）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活动**

1.加强对二级纪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举办二级纪检工作培训班，增强二级纪检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监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12月底

2.学习贯彻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班精神，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完善制度流程，健全内控机制，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牵头单位：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完成时限：11月底

二、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根据通知要求，对有关活动进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报道。各牵头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通过校园网、校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吸引力和感染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反腐倡廉舆论氛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在宣传教育月活动结束后，各牵头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对本单位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12月25日前报送校纪委综合室。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